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用现金清偿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不足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同意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用现金清偿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不足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就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关联方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公司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上市公司解决历史问题，夯实发展基础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3、本次为弥补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差额部分，关联方美尔雅集团公司拟兑现承诺，根据金融债权资产包抵债余额扣除已清收部分后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103,242,612.61 元，用于置换金融债权资产包事项，不影响当期损益，有利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用现金清偿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不足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锐利

张兆国

吕本富

张兆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用现金清偿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不足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锐利 张兆国 吕本富

吕本富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用现金清偿金融债权资产包清收不足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锐利

张兆国

吕本富

杨锐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
董 事 会